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公告

本公告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公告（統稱「復牌指引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該年度之年報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該年度之年報之公告（連同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上市委員會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函件，表示因本公司未能滿足所有的復牌指引，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除牌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要求香港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取消。

上市委員會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A(2)(b)條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上市執行人員就洪敦清先生(「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未遵守培訓指令一事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對洪先生違反上市規則一事實施以下處罰:

1. 公開聲明,香港聯交所認為,洪先生不適合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2. 公開譴責。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示,倘洪先生於紀律行動聲明日期起計14日後繼續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A(2)(b)條予以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述決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麻艷鴻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及麻艷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